

主动公开

佛山市教育局文件

佛教保〔2018〕48号

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全面落实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主体责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属中职学校，市直属学校，市属幼儿园：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全面落实学校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及《中共佛山市委办公室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教育系统实际，

市教育局制订了《佛山市全面落实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主体责任工作方案》，请你们根据方案要求，制定符合本区、本学校幼儿园的实施方案，确保学校幼儿园安全主体责任全面落实。



附件

佛山市全面落实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 主体责任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主体责任，积极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全面落实学校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及《中共佛山市委办公室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关于“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安全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工作要求，遵循积极预防、依法管理、社会参与、各负其职的安全工作方针，全面落实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水平和管理能力，保证我市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实现学校幼儿园安全稳定。

二、工作目标

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理念，建立健全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强化校长园长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落实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安全风险化解和事故隐患排查机制，制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安全管理防范能力，坚决遏制中小学校幼儿园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群死群伤事故和恶性案件，实现安全工作零失误，圆满完成年度安全工作责任目标任务。

三、具体内容

（一）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制。中小学校幼儿园要按“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业务必须管理安全”的要求，建立健全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层层签订《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中小学校幼儿园要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党委（总支、支部）书记、校长园长为组长，全面负责安全工作，学校党委（总支、支部）书记、校长、园长、民办学校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是学校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要亲自推动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监督安全管理制度执行，研究解决安全工作隐患问题。学校所有领导班子成员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承担相应责任。分管安全工作的负责人，对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承担综合监督管理职责。其他分管专项（部门）工作的负责人在各自责任范围内对安全工作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教基一厅〔2013〕4号）（附件1），市

教育局拟定了《佛山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主要岗位责任清单》(附件2),各学校幼儿园要高度重视,组织在办公会上专题学习研究,参照指南和清单,结合本校岗位设置的实际情况,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岗位,具体人员,明确细化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具体岗位负责人、年级、班级等的安全工作责任、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确保安全工作责任覆盖学校所有组织、所有岗位、所有人员。学校教职工、保安、后勤等一线人员的安全工作责任要通俗易懂、操作性强,对关键岗位、高风险岗位,要严格依法持证上岗,对无证上岗的要严肃追究管理责任。

(二)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一是建立安全工作例会和例检制度。中小学校幼儿园党委(总支、支部)会、民办学校董事会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安全工作;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每月至少要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例会,研究分析安全管理状况,作出安全风险预警和部署安全工作;安全第一责任人每月不少于一次深入检查校园安全工作,安全直接责任人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安全工作检查、巡查,及时分析和处理安全隐患和风险,安全管理员和岗位人员每天必须按规定开展安全工作检查、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处理。二是建立健全专项管理制度。坚持学校幼儿园问题为导向,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校园消防安全管理、校园食品安全管理、校园欺凌防控、校园治安和交通防控、学校组织外出活动安全管理以及毒品预防、溺水预防、交通事故预防、自然灾害

预防等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置预案。三是要建立安全工作责任管理考核制度。学校要建立各岗位的考核指标，明确主导考核的具体责任人和考核方式，并每年对各岗位人员安全工作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要与教职工绩效、晋级等挂钩。

（三）不断强化安全风险排查管控。中小学校幼儿园要按照安全风险排查程序和方法，全方位、全过程辨识教学设施设备、教学育人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做到系统、全面、无遗漏，并持续更新完善；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公告、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和安全操作“明白卡”制度，落实安全风险公告警示措施；针对安全风险特点，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学校幼儿园要全面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实行每日巡查，每周检查，每月一大检查，开学前必检查，做到隐患排查全覆盖，隐患整改零容忍，失职追责不姑息，切实消除隐患。要全程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档案，对一时消除不了的隐患，要采取临时防控措施，并及时向上级教育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学校幼儿园要突出安全工作的重点内容，对校车、消防、食品、治安、交通、危化品、校舍、网络安全和政治安全等方面进行重点管控，进行定期安全风险排查化解，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台账，持续更新完善，及时发布安全风险预警，强化人防、技防、物防措施，切实加强安全工作风险管控。要定期检查学校相关人员从业证件的有效期（食堂人员健康证、电工证、保安员证、消防控制室人员操作证

等),对即将过期的要组织安排领取新证,无法续领更新新证的要调整工作岗位,确保相关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学校幼儿园要认真落实“五校长”、“警家校护安护畅队”等相关长效工作机制,积极邀请或配合公安、食药监、消防、卫计等相关职能部门进入校园进行业务指导、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等工作。

(四)大力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中小学校要将安全教育纳入素质教育重要内容,按照《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国办发〔2007〕9号)及《佛山市校园安全教育指导意见》(佛教〔2014〕80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安全教育师资、课时和内容,中小学校每月、幼儿园每季度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学校幼儿园对每个岗位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教职员工安全管理和技能培训,培训要结合各岗位工作内容特点,针对性开展,提高实效性,不断提升教职员工隐患排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消防控制室人员要全员参加专业机构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微型消防站队员每月要组织一次消防器材操作培训,每季度要组织一次灭火救援演练。校园保安员要经公安部门培训持证上岗,每周召开一次校园治安形势分析,每月组织一次突发事件处置应对演练。

(五)积极落实安全应急管理。针对学校幼儿园的重点部位、重点领域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规定上报备案;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保障;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尤其是注重演练实效,强化“双盲”演练,分析存在问题,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预

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和培训，提高应急队伍和师生的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学校幼儿园发生安全事故时，应当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并按规定如实报告事故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抓好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安全工作，是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底线，各级教育部门、中小学校幼儿园必须树立红线观念、底线意识，进一步筑牢校园安全“防火墙”，切实保障广大师生拥有安全有序、健康和谐的工作学习环境，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认清形势，采取有效措施，全面落实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主体责任。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区、镇（街）教育部门要将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的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考评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指定专人负责、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工作安排，建立工作机制，保证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主体责任有效落地。

（三）切实落实责任。中小学校幼儿园要根据岗位安全责任清单，可进一步分解和细化岗位安全责任清单，组织全体教职员工认真学习，明确掌握各自岗位的安全责任。要召开动员部署会，明确工作要求和工作机制，提高全体教职员工的思想认识和责任意识，主动担当作为。要利用学校幼儿园网络的工作群、教师群、职工群开展安全工作主体责任、岗位责任的宣传教育，积极营造

共管共治的安全工作格局。教育部门对学校幼儿园的安全主体责任、对校长园长的安全第一责任进行年度考评；学校幼儿园按“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和“一岗双责”的责任体系，组织对副校长、主任、级长、班主任和全体教职员工的岗位安全责任进行年度考评。考评结果实行公示、通报、建档，并与学校和个人绩效年终奖挂钩。

（四）强化行政监管。各级教育部门要强化主管意识，落实监管责任，通过明查暗访、风险评估、约谈通报、警示教育等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落实安全主体责任。鼓励购买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安全监管的探索，增强专业化管理水平，准确排查和治理安全风险隐患。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大对中小学校幼儿园的监管检查和责任追究力度，对未按管理规定和工作要求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的，要约谈学校幼儿园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情节严重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附件：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的通知（教基一厅〔2013〕4号）
2. 佛山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主要岗位责任清单

